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 – 通知)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 – 通知)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審議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現行的法例下，證券交易商將其在香港持有的客戶證券以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即為已履行它對其客戶就有關證券的責任，這在監管角度而言有明顯不足之處。為了將代名人納入監管的範圍內，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列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

人、其有聯繫實體(被界定為指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公司<sup>1)</sup>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監管。舉例來說，由證監會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及 149 條訂立的《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便直接適用於有聯繫實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在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需通知證監會。該規則補充第 165 條，訂明在向證監會具報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一併提交的資料。

## 該規則

5.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6. 第 3 條訂明法團在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需呈交予證監會的資料，包括使證監會能夠掌握有關該法團及其主要人員基本資料的資料；如該法團不是認可財務機構，則須同時包括用來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帳戶的資料，及存在可能導致其失去償債能力或需委任清盤人的事件的資料。

---

<sup>1</sup> 任何人如控制另一家公司 20%的投票權，即屬控權實體。

7. 第 4 條訂明當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所需呈交予證監會的資料，包括導致其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如該法團本身並非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則須包括表明是否所有客戶資產已獲得適當的交代及處置，及如否的話，未獲得適當交代及處置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3 份意見書。雖然意見書對諮詢擬稿普遍表示支持，但證監會仍進一步修改了該規則，以反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安排。證監會亦進一步詳細說明須申報的資料類別。

9.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審議該規則的擬稿，委員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但就草擬方式提出了若干意見。有關意見已相應地反映在該規則內。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上述規定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1.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節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 **宣傳安排**

12.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3.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79 與證監會  
發牌科鍾慶明先生或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  
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6 日

##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 — 通知)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中央編號”(CE number)指由證監會編配予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而該編號是就每個牌照或每項註冊在根據本條例第 136 條備存的紀錄冊上顯示的。

(2) 凡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本規則中規定它須向證監會提供詳情的規定，不得解釋為規定它須提供關乎它作為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以外的業務的詳情。

### 3.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成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不同的話)；

- (b) 其中央編號；
- (c) 它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d) 該中介人的名稱。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既非持牌法團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成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一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不同的話)；
- (b) 它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地方；
- (c)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d) 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的地址；
- (e) 其通訊地址；
- (f) 其電話及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g) 它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h) 該中介人的名稱；
- (i) 它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及(如有的話)每一該等主管人員的以下詳情 一
  - (i) 該主管人員的姓名；
  - (ii) 該主管人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他不是上述身分證的持有人)由主管政府機構所發出提供身分證明的該人員的護照、旅遊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出機構的名稱及屆滿日期；

(iii) 他在香港的住址(如有的話)；及

(iv) 其通訊地址；

(j) 每一屬其控權實體的人的以下詳情 一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如該人為個人 一

(A) 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他不是上述身分證的持有人)由主管政府機構所發出提供身分證明的該人的護照、旅遊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出機構的名稱及屆滿日期；

(B) 其在香港的住址(如有的話)；及

(C) 其通訊地址；及

(iii) 如該人為法團 一

(A) 如它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其商業登記號碼；

(B) 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的地址；及

(C) 其通訊地址；

(k) 備存關乎它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紀錄的每一處所的地址；

- (1) 導致該法團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事實；
- (m)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它是否知悉有任何可令它無力償債或可引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及
- (n)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持有或開立以持有它在香港收到或持有屬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銀行帳戶的以下詳情 —
  - (i) 該帳戶所屬的銀行的名稱；及
  - (ii) 該帳戶的號碼。

(3) 如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第(2)(m)及(n)款不適用於它。

#### 4. 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予通知的詳情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 (a)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不同的話)；
- (b) 其中央編號；
- (c) 它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d) 該中介人的名稱。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5 條，在既非持牌法團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 (a) 它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b) 該中介人的名稱；

- (c) 所有在它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之前由它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是否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以及(如否的話)未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詳情；及
- (d) 導致該法團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事實。
- (3) 如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第(2)(c)款不適用於它。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 12 月 2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 165 條，在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成為或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時，須由該有聯繫實體根據該條藉書面通知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